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笔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东广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二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经审计计算)	经审计总担保额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112,000.00	12,322.50	24,645.00	87,355.00
公司	广西公司	1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0

注：松滋新材料本次对应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按82.15%持股比例按担保责任，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已按照对应穿透计算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了同等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 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s://www.smpa.cn)发布的《第12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批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和100mg)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用于：①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炎、肩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 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腱及运动后肌肉疼痛等；③ 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的疼痛，股骨性痛、牙痛、头痛等。	75mg、100m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之影响
本次为国家第二十二批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后，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使用本产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采购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二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9611)”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08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59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 低于约定年化区间上限：[0.6500,1%]，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前披露页面“BRIX”公布【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0.6400】%； ② 在约定年化区间内：[0.6500,1%]，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前披露页面“BRIX”公布【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年化区间内； ③ 高于约定年化区间上限：[2.2500,1%]，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前披露页面“BRIX”公布【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范围，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63,540	363,540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7%。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5%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197,450,000股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9%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并于2026年7月31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14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28.28%	14.31%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6.06%	3.07%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2.02%	1.02%	补充流动资金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369,103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上述质押期限持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的保本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876.71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利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538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31日	2.05	10,000	162,876.71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7%。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7%。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5%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197,450,000股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9%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并于2026年7月31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14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28.28%	14.31%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6.06%	3.07%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1日	甘肃银行	2.02%	1.02%	补充流动资金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369,103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上述质押期限持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2026-037)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自主申报)(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廖志彬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元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